

国际贸易摩擦多主体协调机制

理论与实践研究

■ 邓晓馨 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摩擦多主体协调机制

理论与实践研究

■ 邓晓馨 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摩擦多主体协调机制理论与实践研究/邓
晓馨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610-7106-9

I. ①国… II. ①邓… III. ①国际贸易—国际争端—
研究 IV. ①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6548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鞍山新民进电脑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8.625
字 数: 26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崔利波
封面设计: 韩 实
责任校对: 金 山

书 号: ISBN 978-7-5610-7106-9
定 价: 28.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www.lnupshop.com>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纵观世界经济的发展历史，国际贸易摩擦一直与国际贸易的发展相生并行。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各国经济相互依存关系的日益深化，国际贸易摩擦的主体结构与客体结构均发生了巨大变化，其表现形式也呈现出复杂化、常态化、隐蔽化等新的特征。同样，贸易摩擦也成为中国这一追赶型国家难以回避的严峻问题。追赶型国家经济和贸易竞争力的快速上升导致国际分工和贸易利益的重新分配，使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和秩序发生显著变化，国家间的贸易摩擦与冲突也随之增多。目前，中国已处于国际贸易摩擦高发期，且短期内难以消除。为此，如何有效地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进行国际贸易摩擦协调再度成为国际经济的热点问题。

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对贸易摩擦及其协调机制的影响因素、发展规律、本质特征等进行了研究。但是，相当多的关于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在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内容上都带有一定程度的尝试性和探索性，而且大都侧重于研究贸易摩擦或协调机制的某一方面问题，无法形成对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全面和统一的解析。因此，这些研究往往显得分散、浅尝辄止而缺乏系统性和深入性，填补这块空白显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尽管国内存在诸多对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研究,但从研究视角看,大都偏重于经验研究和应急性短期对策研究,专门以协调机制为主题的研究尚不多见。目前,国内对贸易摩擦及其协调机制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以总结日本应对日美贸易摩擦的经验为主;另一方面以中国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对策性研究为主。从研究方法看,以描述性的分析和总结性的规范分析为主,运用实证分析和数理方法的研究尚不多见,对我国国内的贸易摩擦协调机制效应的系统分析还比较缺乏。因此,加强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尽快完善我国的贸易摩擦协调机制,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和贸易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国际贸易摩擦协调机制是贸易摩擦相关主体进行利益博弈、实现“共赢”的过程。这种过程既需要一定的理论来指导,更需要有共同遵守的博弈规则为基础。有效的贸易摩擦协调机制包含完善的防御性贸易预警机制和进攻性应对机制。它不仅仅是贸易摩擦双方的磋商或谈判,更是一个涉及立法部门、司法部门、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舆论)等诸多层次的系统工程。同时,传统的理论与策略已经难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贸易摩擦新特征。因此,有必要对构建国际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研究路径做创造性的调整,进一步开阔视野,以一种新的理论视角、新的方法研究贸易摩擦内外部协调机制以及相关主体的协调互动。既要深刻思考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理论基础与可能性,又要积极借鉴发达国家构建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经验,同时还要重视研究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福利效应。

本研究以构建贸易摩擦多主体协调机制为主线,在深入探寻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理论和法理基础与现实可能性的基础上,结合国际贸易摩擦应对与协调的实践,把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相关主体整

合划分为政府部门、立法部门、司法部门、企业、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公众（舆论）等六大主体，并在博弈论的分析框架下，从国际国内两个层面对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福利效应进行分析。最后，探讨了中国构建贸易摩擦多主体协调机制以及效率提升的战略和措施。

对于构建贸易摩擦协调机制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有利于提升我国的国际分工收益。参与国际分工使我国获得了更广阔的国际市场和更好的发展环境。然而，我国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处于低端位置和贸易条件逐步恶化，频繁遭遇的贸易摩擦又进一步降低了我国的国际分工地位和出口竞争力，使我国对外贸易处于恶性循环的状态。构建贸易摩擦协调机制对于提升我国出口产品结构、提高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改善我国的贸易条件，进而提高我国的国际分工地位和收益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其次，能够改变我国贸易摩擦最大目标国的现状。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逐渐成为贸易摩擦的最大目标国。对外贸易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决定了我国构建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战略地位。在双边和多边层次的贸易摩擦协调基础上，通过多种手段、多种渠道进行多主体联动，增强应对贸易摩擦的主动性和对抗性，最终改变贸易摩擦最大目标国的现状。

再次，缓解我国和平崛起过程中贸易摩擦政治化问题。我国经济实力的快速上升必将对世界经济和政治格局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冲击，不同类型和发展水平的国家开始重新审视与中国的双边经贸关系现状，甚至产生各种疑虑，“中国威胁论”就是这种“疑虑”的典型表现。这对于我国营造和平崛起的良好外部环境与构建“和谐世界”的外交方针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建立贸易摩擦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公关、舆论宣传和文化交流等一切平台和时机阐明我国政治经济和平崛起的理念和目标，能够使被非经济因素干扰的贸

易摩擦与争端回归到经贸领域中，避免经贸问题政治化的倾向。

最后，有利于增强我国发起贸易摩擦的主动性。在构建贸易摩擦协调机制过程中，我们不仅要有效应对国外发起的贸易摩擦，也应适度采取进攻型贸易摩擦手段，对可能损害国内产业和影响公平竞争环境的进口商品发起诸如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措施。同时，我国具有强大吸纳能力的广阔市场对其他国家的重要性正不断上升，这也使得我国在处理贸易摩擦时将会具有更大的主动性。这不仅能够维护我国的产业安全、竞争公平性以及我国经济的合法权益，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体现了我国作为贸易大国的应有地位。

总之，国际贸易摩擦的存在增加了国家间政治经济的交易成本。减少贸易摩擦、降低贸易成本不仅是当今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问题，而且成为国际贸易摩擦研究的重要理论诉求。协调理论与协调机制是世界经济的一个重要研究范式，而国际贸易又是世界经济的一个重要形式。因此，把协调理论与协调机制引入国际贸易摩擦的分析是具有一定理论与实践创新性的新的研究指向。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相关资料和数据收集难度较大，本书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1
一、追赶型国家难以回避的严峻课题	1
二、构建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研究的紧迫性	5
三、研究意义	7
第二节 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9
一、国外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9
二、国内相关研究综述	13
三、结论及简述	18
第三节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20
一、论文结构安排和基本内容	20
二、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	2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理论与法理基础	23
第一节 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理论问题	23
一、机制设计理论	23
二、多中心治理理论	30
三、经济相互依存理论	36
四、双层博弈论	44

第二节 构建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法理基础	52
一、国际贸易摩擦与争端解决机制	52
二、国内相关法律与制度框架	55
第二章 构建国际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时代背景与制约因素 ..	60
第一节 构建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必要性	60
一、国际贸易摩擦呈现新的特征	60
二、国际贸易现实蕴含引发贸易摩擦的诸多诱因	66
第二节 构建国际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可能性	80
一、相互依存关系的加强是构建协调机制的现实基础	80
二、共同利益是构建协调机制的可能性基础	83
三、制度创造与创新是构建协调机制的制度基础	90
第三节 国际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演变局限与制约因素	93
一、国际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演变进程	93
二、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局限性与制约因素	102
第三章 多主体多层次国际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核心维度	110
第一节 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目标、原则与形式	110
一、贸易摩擦协调机制概述	110
二、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目标	112
三、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原则	113
四、贸易摩擦协调的形式	11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摩擦内部多主体协调机制	118
一、贸易摩擦内部协调机制多主体职能定位	119
二、贸易摩擦内部协调机制多主体协调机制	132
第三节 国际贸易摩擦外部协调机制	149

一、贸易摩擦双边（诸边）协调机制·····	149
二、重点国家贸易摩擦协调机制·····	154
三、“第三国”协调·····	156
第四章 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福利效应——博弈论分析·····	158
第一节 贸易摩擦与贸易摩擦协调机理·····	160
一、国际层面协调·····	162
二、国内层面博弈·····	169
第二节 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福利效应分析·····	174
一、基本模型·····	174
二、模型的现实解释与启示·····	178
第五章 日美处理贸易摩擦的核心协调机制及其基本经验·····	181
第一节 日本贸易摩擦协调机制·····	181
一、日本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管理架设与法律基础·····	181
二、多主体合力构建多层次贸易摩擦协调机制·····	183
三、双边与多边贸易摩擦协调解决机制·····	194
第二节 美国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经验借鉴·····	196
一、美国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管理架构与法律基础·····	196
二、多层次多元主体联动的贸易摩擦预警机制·····	200
三、贸易摩擦与争端解决机制·····	203
第六章 构建我国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对策分析·····	211
第一节 我国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现状与问题·····	211
一、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现状·····	211
二、贸易摩擦协调机制存在的问题与制约因素·····	218
第二节 构建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对策建议·····	231

一、构建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前提性基础建设·····	231
二、加快贸易发展战略的调整·····	232
三、建立贸易摩擦内部多主体协调机制·····	237
四、构建贸易摩擦外部协调机制·····	247
参考文献·····	250
附 录·····	262
后 记·····	265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一、追赶型国家难以回避的严峻课题

国际贸易摩擦是追赶型国家在经济贸易实力快速增长时期难以回避的一个严峻课题。追赶型国家经济和贸易竞争力的快速上升导致国际分工和贸易利益的重新分配,使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和秩序发生了显著变化,国家间的贸易摩擦与冲突也随之增多。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家间相互依存关系的日益深化,国际贸易摩擦的主体结构与客体结构均发生了巨大变化,其表现形式呈现出复杂化、常态化、隐蔽化等新的特征,致使国际贸易摩擦再度成为国际经济的热点问题。

从贸易摩擦的主、客体结构来看,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开始成为贸易摩擦的主要发起国。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世贸组织”)成立以前,澳大利亚、美国、欧盟和加拿大 4 个发达国家(地区)是全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的主要发起国。自世贸组织成立以来,贸易救济措施发起国的国别类型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加入到贸易救济发起国的行列中,其全球化特征日趋明显。^① 据世贸组织统计,1995 年 1 月 1 日

^① 宋利芳:《WTO 成立以来的全球反倾销摩擦及其特点》,《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 年第 6 期。

至 2011 年 6 月, 全球共发起并且最终实施反倾销措施 (包括价格承诺和反倾销税) 案件达 2543 起。在最终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前 10 个国家或地区中, 包含 7 个发展中国家和 3 个发达国家 (或地区)。印度实施反倾销措施 458 起, 成为全球实施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国家 (表 1)。这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雷同、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的示范效应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法律法规存在违反世贸组织的规定等原因有关。另一方面, 国际贸易摩擦的客体结构变化明显。近年来, 国际贸易摩擦不仅发生在货物贸易领域, 也发生在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领域。在货物贸易领域, 初级产品、原料、半成品和制成品等均成为贸易摩擦对象。与此同时, 投资摩擦、汇率摩擦不断出现。现实的国际贸易摩擦早已突破微观经济摩擦范围, 向更广泛的宏观经济摩擦扩展。

表 1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世界主要实施

反倾销措施国家案件数

国家	印度	美国	欧盟	阿根廷	中国	土耳其	南非	巴西	加拿大	墨西哥
案件数	458	304	275	205	148	143	128	111	96	85

数据来源: WTO 网站统计数据。

更为严峻的现实是,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贸易救济的最大被诉国。在 1995 年至今连续 16 年的时间里, 中国一直是全球最大的反倾销被诉国。特别是受全球经济危机蔓延的影响, 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升温, 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形势有进一步加剧的态势。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 2010 年全球共实施反倾销措施 123 起, 其中中国遭遇反倾销措施 53 起, 接近全球案件总数的 50%。不仅如此, 中国也开始成为全球最大的反补贴被诉国 (连续 4 年)。

从国际贸易摩擦的表现形式来看, 现时的国际贸易摩擦不仅表现为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而且越来越多地涉及到相关国家的国内经济政策, 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和就业政策等。

首先, 反倾销仍然是国际上应用的最主要的贸易救济措施。WTO 三大贸易救济措施是反补贴、反倾销和保障措施, 其宗旨在

于限制进口、保护本国产业和公平竞争。^① 由于三种救济措施在实施条件、实施程序、救济方法和救济效果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而三种措施的应用很不平衡。自世贸组织成立以来,世界上应用最多的贸易救济措施始终是反倾销。这是由于向进口商品提起反倾销对于限制进口、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能够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从而使得反倾销成为一些国家发起贸易摩擦的主要手段。据 WTO 统计,1995~2010 年期间,在全球贸易救济措施中实行反倾销措施的案件高达 2503 起,而同一时期最终实施反补贴措施的案件仅有 128 起,保障措施的立案调查数和最终实施数也分别只有 218 起和 102 起。^② 具体见表 2。

表 2 1995~2010 全球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案件数统计表

年份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反倾销	119	127	190	171	224	154	138	141	108	139	141	123
保障措施	0	3	5	9	15	6	6	7	5	6	10	3

数据来源:根据 WTO 网站数据库及 WTO《Annual Report》数据整理。

其次,贸易摩擦的具体手段不断变化和增加。近年来,随着人们对人类健康、食品安全、生活质量以及环境问题的日益关注,贸易摩擦的具体形式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贸易救济手段,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SPS)、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等成为新型的保护性贸易措施。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利用有利于本国出口企业的标准、法规、认证程序和严格的产品检验检疫标准对他国出口产品进行限制,甚至构成贸易壁垒,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贸易摩擦。这些贸易壁垒常常具有形式的合法性、标准的双重性、手段的隐蔽性、结果的不确定性和动机的争议性等特点。据 WTO 统计,从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① 宋利芳:《WTO 成立以来的全球反倾销摩擦》,《理论参考》2009 年第 3 期。

② 根据 WTO《Annual Report》数据整理。

的 16 年间,在 TBT 委员会上讨论的 TBT 特别贸易关注^①从 1995 年的 4 项增加到 2010 年的 61 项(2009 年达到 75 项)。同一时期,SPS 委员会共讨论 SPS 特别贸易关注通报^② 290 项。这 290 项 SPS 特别贸易关注分为动物卫生、植物卫生、食品安全和其他。同时,WTO 共接到成员国提交的 SPS 通报 10851 件,其中 2006~2009 年每年的 SPS 通报数量均超过 1000 件以上。与 SPS 有关的贸易和提交通报数量均呈现明显的逐年上升趋势。

此外,贸易摩擦正在向非贸易领域的制度层面延伸。贸易摩擦最初发生在贸易领域,继而随着世界经济相互依存范围的扩大而延伸到其他领域,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人民币升值施加压力愈演愈烈便是贸易摩擦延伸到货币金融领域的典型例证。同时,贸易摩擦也从微观企业和产品层面延伸到行业乃至一国政策和体制的宏观层面,并且升级为“制度摩擦”。^③ 尽管贸易摩擦表现为特定贸易、投资领域的冲突,但在实质上却是不同政治经济体制或经济贸易制度之间的冲突,贸易双方在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方面存在多样性,制度差异成为贸易摩擦向政治、文化等领域延伸的最主要的诱因。贸易摩擦尽管只是表现为“商品贸易层面的摩擦”,但实际上反映了“制度层面的摩擦”。

① 特别贸易关注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在 TBT、SPS 委员会例会上,WTO 成员在“特别贸易关注”的常设议题下有权对其他成员制定或实施的与《SPS 协定》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 SPS 措施表达关注,要求相关成员予以澄清、解释、修改、推迟实施或予以废止,进而消除误解或 TBT 和 SPS 壁垒。被关注的成员有义务在委员会例会上对此予以回应。

② 通报: WTO 有关协议规定,各成员国在制定或修订现行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及措施时,如果缺乏国际标准或与有关国际标准不一致,并且可能对其他成员的贸易有明显影响时,必须在法规批准 60 天前向 WTO 秘书处通报,给予其他成员国一定的评议时间并尽可能考虑他们的合理意见。TBT/SPS 紧急措施通报工作可以在法规生效的同时进行,不留征求意见期,但必须在通报中说明采取紧急措施的正当理由。

③ 胡方、余炳雕:《入世以来的中外经济摩擦:现状、原因与对策》,《东北亚论坛》2005 年第 6 期。

二、构建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研究的紧迫性

综合分析，我们对国际贸易摩擦现实可以作出如下判断：其一，国际贸易摩擦具有长期化、常态化、周期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其二，我国已处于国际贸易摩擦高发期，且短期内难以缓解。其三，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国内外各相关主体进行协调是解决国际贸易摩擦的有效途径之一，是一种实现“共赢”的选择。其四，构建国际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过程就是贸易摩擦各方进行利益博弈的过程。这种过程不但需要一定的理论来指导，而且需要以共同遵守的博弈规则（法理）为基础。然而，贸易摩擦的各方进行博弈所依据的理论和规则（法理）必然存在差异，甚至是较大的差异，这给博弈带来了困难。因此，构建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思路必须要做创造性调整，视野必须进一步开阔，以一种新的理论视角、新的方法研究贸易摩擦相关主体的作用与相互协调机制，从而增加应对贸易摩擦的效率。

为了更加有效地应对贸易摩擦，提高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适用性，急需解决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必须进一步厘清构建贸易摩擦多层次、多主体协调机制的理论依据和法理基础。贸易摩擦的协调机制不应该局限在贸易领域，而应成为国家间经济政治博弈和国内不同利益集团博弈的平台。国家间博弈和国内博弈的相互交织使得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复杂性远远超出了单纯的国际问题或国内问题的界限，也超出了单纯的经济问题、政治问题、外交问题或法律问题的范畴，即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研究对许多学科都提出了新的挑战，涉及到多学科研究的相关领域。同时，由于国情不同，在国外普遍适用的成熟理论和成功经验在我国尚缺乏可操作性；而有些在国外难以实施的目标和措施，在我国却有可能取得突破或成功。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国家，由于其经济和政治体制已经成型，制度环境和制度安排是既定的。而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还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政治经济改革和社会文化正在转型，这为相关理论研究的推进提供了不可多得

的资料和素材。因此，以国际政治经济学理论、公共选择理论等多种理论为依托来发掘具有解释和预测功能，并能对实践产生指导作用的新的理论框架是本研究的基础和要旨。此外，还要对构建协调机制的法理依据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这些法理依据主要包括国际法、双边经贸条约，全球性、区域性多边经贸条约，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等。

2. 全面探究贸易摩擦协调机制涉及的利益主体职能定位及其相互间如何协调互动。为了构建健全、高效的贸易摩擦协调机制，避免利益主体在应对贸易摩擦中的各自为政或“搭便车”行为，提高应对贸易摩擦的效率，有必要明确界定各个协调主体在协调机制中的作用，并对各主体间的协调互动加以研究。

3. 探索对贸易摩擦多主体、多层次协调机制的福利效应进行分析的经济学方法。对贸易摩擦协调机制效应进行评估是我们面临的难度极大的问题。目前，计量经济学本身还没有开发出直接可用的模型或方法来对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绩效作出评估。一方面，由于分散的单项指标对问题的解释会流于片面，另一方面简单数量化的指标也不能反映贸易摩擦协调主体的内在机理和协调程度，同时又很难找到一种指标体系能把主要关系较全面地反映出来，因而我们需要把研究的视角从传统分析方法的局限中扩展到寻求一种更为实用和有效的研究方法上来。

4. 结合国际国内现实，深入探讨我国构建协调机制的实施路径和策略。与发达国家的贸易摩擦协调机制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环境不同，我国贸易摩擦协调机制具有自己的特殊性，我国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外交战略、文化传统都具有独特性。初始条件和约束条件不同决定了我国必须建立符合本国地位和特点的贸易摩擦协调机制。在此方面，国外虽然有一些经验可供借鉴，但更多的实施路径和策略还需要我们自己进行大胆探索。

贸易摩擦给一国经济贸易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对外交关系和国家形象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构建应对贸易摩擦的多层次的协调机制，有效地缓解贸易摩擦，防止贸易